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自願公告
就本公司股份委任接管人

本公告由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一份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的函件告知以下有關於公告日期委任接管人(即Frank Forensic and Corporate Recovery Limited (「接管人」))接管本公司800,400,526股普通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2%)的事宜。

誠如接管人告知，Frank Forensic and Corporate Recovery Limited的袁子俊先生獲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委任為唯一接管人，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委任人」)的獨立投資組合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hampsword Limited(「Champsword」)(作為押記人)與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泰金融」)(作為承押人)於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訂立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而進行。Champsword向中泰金融抵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抵押其所有不時擁有的股份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作支付及結清若干負債的持續擔保。

本公司將就提供上述事宜的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甘霖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及李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黃紀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